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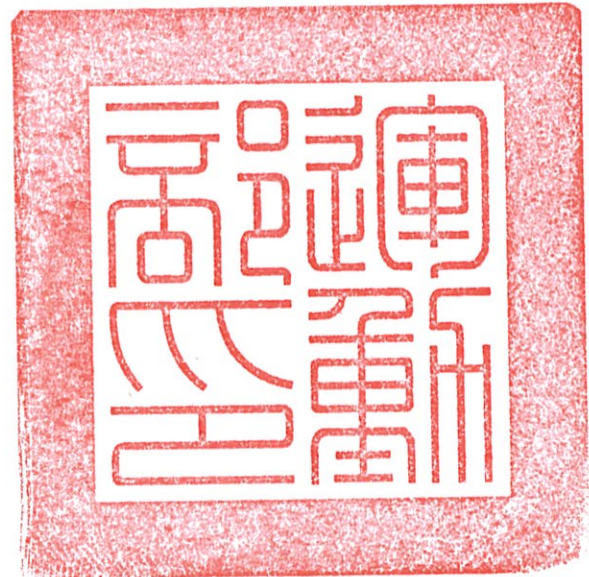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四)字第115020027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李 洋

裝

訂

線